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408 教室

主席：陳雅鈴主任

記錄：蔡惠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評鑑在即，請老師們在碩士班開課時，能儘量開一些較沒開出來的課
- (二) 目前我們碩士班課程表中留下許多先前退休老師的課程，若沒有老師可以接手相關課程，建議老師們開出新課程替換掉原退休教師的課程。另外，亦鼓勵教師們因應夜間在職碩士班的需求，開出跨系所合作課程。
- (三) 依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決議，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後，始能畢業，請指導教授再次提醒學生。
- (四) 5/23 為本系研討會，歡迎教師們踴躍參加。
- (五) 園長班欲計暑假開一班夜間班，9 月底再開一班週末日班（隔週末日上課），近期會在進修推廣處公布相關招生訊息，請廣為宣傳。
- (六) 幼教專班之招生訊息已在進修推廣處網站公布，請廣為宣傳。
- (七) 今年本系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率 9 成(91.23%)，表現很不錯，希望大家持續加油。教檢 fb 粉絲團在八月會再開始新一屆的運作，粉絲團運作成效非常好，請帶大五實習的老師請所有學生加入（包含其他欲考教檢的前幾屆畢業生）

貳、宣讀上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校名變更,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4.3.16 院務會議修改第四點:學生申請時須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二、本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是否保留服務學習(二),請討論。	取消服務學習(二),將目前本系持續進行的專業服務歸納至本系畢業前須達成的志工時數內,請唐紀絜老師協助規劃。	依決議辦理
三、擬修改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 104.3.6 院務會議審議

四、承上改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本學系改聘之教師代表為：陳雅鈴主任、莊麗娟教授、鄭瑞菁副教授，校內代表為：張慶勳院長和林瑞興教授，共計 5 人。	依決議辦理
五、有關本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聘任之專案教師面試日期案，請討論。	請老師利用空堂時間至系辦進行初審，並於 4 月 8 日下午 2:30 進行面試。	依決議辦理
六、有關「10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事宜，請討論。	本學系擬開設二個班別，開課時段和課程內容時數另以 e-mail 請老師勾選，課程授課老師規劃如附件。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名額，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4 年 3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建議本學系每年招生。原因如下：1. 碩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專款專用學分費收入需支付行政管理費，學分費收入不敷支出所有費用。2. 鐘點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上限。3. 隔年招生會有斷層問題不利於招生。4. 專款結餘會回饋至系上利用。

- (二) 經詢問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表示每年需招生 8-9 名才達收支平衡。

決議：先以每年招生 15 名，課程採選修課合班授課方式，先進行一年若有問題再提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請推薦「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與「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各 1 至 2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學院於 104 年 4 月 13 日 e-mail 通知。

- (二) 推薦名單繳交期限：104 年 4 月 30 日前填妥績優教師推薦表「個人基本資料表」部份。教學成果摘要及具體佐證資料繳交期限：104 年 5 月 20 日前。

決議：詢問陳惠珍老師、侯天麗老師和唐紀絜老師，依意願再推薦人選提供給學院。因陳惠珍老師另有校務會議不克參與系務會議，侯老師另有他事先離席，經詢問陳惠珍老師和侯天麗老師表示先推薦唐老師參加。

提案三

案由：請推薦本學系擬辦理之追蹤評鑑自評委員，請討論。

說明：本校 12 月底前辦理校內自我評鑑，擬於 5 月份提供名單給評鑑中心，請

推薦自評委員校外委員 1 名，校內委員校內 2 人。

決議：自評委員校外委員推薦古瑞勉老師或鍾鳳嬌老師，校內委員推薦張慶勳院長和李賢哲前校長。

提案四

案由：本學系推薦 104 年度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請 討論。

說明：本學系陳雅鈴主任符合資格擬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新增在職碩士專班課程，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學系擬新增「幼兒數位教材發展專題」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刪除？。

(二) 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同意新增幼教專門課程選修/自然與科技領域「幼兒數位教材發展專題」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刪除專門課程選修/發展與課程領域「意識形態與課程」。

提案六

案由：本學系擬申請 104 年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104 年 4 月 9 日教育學院 e-mail 通知 104 年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至 5 月 8 日受理申請。

(二) 本學系黃麗鳳老師、蔡宜雯老師和陳雅鈴主任擬提出申請，請三位老師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甄試方式，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希望能整體推甄提升到總名額的 45% (不含繁星推甄)，目前本學系的繁星推甄 8 名，個人推甄 27 名，未來擬調整為繁星推甄名額不變，個人推甄 36 名。

(二) 本學系現行(104 學年度)學測篩選方式為第一階段國文均標 2.5 倍，總級分後標，佔甄選成績比例 50%，第二階段篩選指定項目為說故事和面試，兩項各檢定 75 分，各佔甄選成績比例 25%。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是否需調整？

(三) 因個人申請甄試方式，故事及面試不利較內向的學生，淘汰掉 PR 值高的學生，是否指定項目可以調整為面試即可？否則無法篩太多倍率學生。

(四) 經 104 年 4 月 13 日系招生委員會決議第二階段篩選指定項目說故事和面試兩項檢定分數由原 75 分調整為 70 分，4 月 15 日校招生委員會建議不設門檻，是否廢除？

決議：

- (一) 配合學校政策，同意名額調整至個人推甄 36 名。
- (二) 自 105 學年度調整學測篩選方式為第一階段國文均標 2 倍，社會均標 2 倍，總級分後標，佔甄選成績比例 50%，第二階段篩選指定項目為面試，不設定檢定分數，佔甄選成績比例 50%，簡章備註於第二階段報到時即繳交 1 頁 1 面的 A4 個人資料給委員參考，每人面試時間 10 分鐘（設 2 個面試場，每面試場各 5 分鐘）。
- (三) 刪除個人申請甄試方式的「說故事」指定項目。
- (四) 第二階段篩選指定項目不設定檢定門檻。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